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 终止评级的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546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凤投资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0 年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18 日，东方金诚对吉凤投资主体及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吉凤投资已向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的债券持有人兑付最后一期利息和债券本金；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鉴于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的本息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“20 吉凤投债/20 吉凤 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  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